

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204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2045 号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6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1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68.59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44.41万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4391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普通股235.50万股，发行价格为10.90元/股，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566.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1.63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2,335.32万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5470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1805.50万股（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为19,679.9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2,400.23万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17,279.7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61.77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325.87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325.8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61.88万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79.7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置换资金）	8,325.87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8,325.87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8.0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000.0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	0.0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61.88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316900008110000	1,978.60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金光道支行	101230389133	1,288.88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8111801012901384306	161.79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106949900194740478	532.61
合计			3,961.88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未包含公司已购买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存放于公开披露的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31690000817900011、31690000817900025、31690000817800015）的现金管理产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25 年 9 月，公司和东北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金光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2.3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646.9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05.42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5677号鉴证报告。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部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1,000.00	2025-11-20	2026-2-20	保本固定收益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部	银行存款产品	定期存款	1,000.00	2025-11-20	2026-5-20	保本固定收益	1.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J00226)	3,000.00	2025-11-21	2026-2-24	浮动收益	1.00-1.65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5,000.00 万元，未超过审议额度，不存在质押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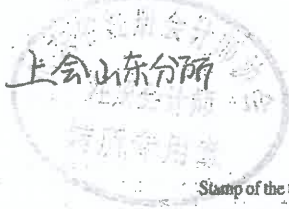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7,279.72				8,325.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	否	13,117.95	5,614.44	5,614.44	42.8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000.00	2,711.43	2,711.43	67.79%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61.77	-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279.72	8,325.87	8,325.87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浙江星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台新能源高压油箱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52.3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646.95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05.42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世昌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5)第15677号鉴证报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5,000.00				
报告期末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5,00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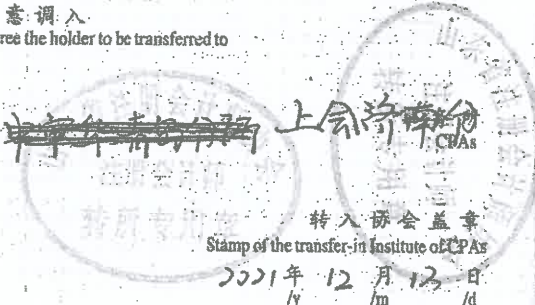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2月 13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张利法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41987081436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4100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 2月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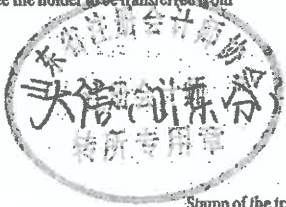


2017年 03月 28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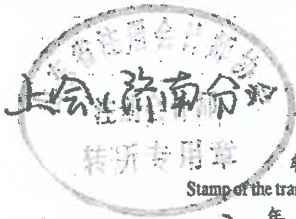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30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9月 30日
l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王书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4271993111055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6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5月 30日

年 月 日
l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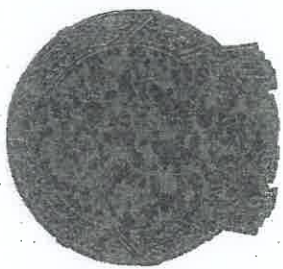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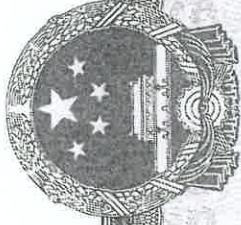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8



扫码验证真伪
价码了解更多
证、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实用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桂,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